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林清炎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固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惟如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清償期未至，依上開條文反面解釋即不得聲請拍賣抵押物。

二、經查本件抵押權登記，所擔保之債權清償日期為民國114年1月2月7日，現清償期未至，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依上說明，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